

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工作小組經費補助要點

114.04.09 113 學年度第 8 次院主管會議訂定

一、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推動院務發展，特設立苓雅校區興建工程規劃小組、招生策略小組、師培及教學品保小組、研發提升小組以及產學提升小組，為維持各小組之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小組會議、研究下午茶之餐費。
- (二) 常態性演講活動之餐費、演講費及講者交通費。
- (三) 非常態性活動(如交流會、工作坊、研討會等)之活動業務費。
- (四) 本院大專生生醫菁英暑期研習營之相關補助。
- (五) 其他經院長同意補助之項目。

三、本要點補助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各項補助僅以業務費為限，不得申請資本門之補助。
- (二) 如該活動可申請外部補助(如高教深耕計畫、國科會等)，應以外部補助優先申請，如無申請到相關補助則本院再予以補助。
- (三) 餐費、演講費及交通費等各核銷項目悉依主計室相關規定辦理，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補助。
- (四) 各小組常態性活動(如演講、研究下午茶等)以每月補助一場次為原則。
- (五) 大專生生醫菁英暑期研習營每案補助以 2 萬元為上限，每年以 10 案為上限。
- (六) 各活動宣傳文宣應併列醫學院為共同主辦單位，未將本院列為主辦單位之活動，本院不予補助。

四、申請補助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申請單位填妥本要點附表一，並檢附活動公告、海報或議程送本院審查。
- (二) 補助金額 1 萬元以內之活動，最遲應於活動開始前一週提出申請；補助金逾 1 萬元之活動，最遲應於活動開始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；逾期申請者，本院得不予受理。
- (三) 申請單位應於各項補助活動結束後彙整活動成果於附表二，於活動辦理後兩週內繳交至本院，並評估是否提供文稿予公共事務組進行新聞發布，以提升各單位之曝光率。

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主計室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、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工作小組經費補助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工作小組組別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活動名稱			
活動日期		活動時間	

申請項目	預估預算 (申請單位填寫)	實際支出 (審核單位填寫)	說明
餐費			
演講費			
交通費			
合計			

註：表格或項目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。

申請日期：

系所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學院審核	
收件日期： ☐申請補助期限符合本要點規範 ☐活動文宣符合本要點規範 ☐核定金額：_____元 院承辦人： 院長：	

附表二、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工作小組活動成果表

活動名稱	
活動日期/時間	
活動地點	
參加人數	
活動成果敘述	
活動照片/圖表 (請簡述照片/ 圖表之說明)	
簽核	系所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